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7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上千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怡文

訴訟代理人 張志明律師

張宇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善、繆弘毅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張志朋律師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張志明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魏輝碩